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 号文核准，恒大高新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482,977.0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火炬分理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下辖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分理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36001051260059009888、194711840081、1502209429024800728、791900036610502、3501014160001803、64040154500001012。

2011年7月18日，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2年1月13日，公司、保荐人共同与上述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形式存放。公司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在到期或支取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或其保荐代表人。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1,268,601.26元。截至2017年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04,958,610.11 元，其中：超出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9,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注册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元、投资参股公司 43,810,800.00 元（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 31,268,601.26 元（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倒班楼项目支出 20,023,655.95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230,855,552.90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 103,371,972.56 元）。

2017 年度，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时将余额转至一般户的金额为 1,098.3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余额为人民币 2,283.02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累计 24,479,014.2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283.02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64040154500001012	募集资金专户	2,283.02
			定期存款	-
合计		-	-	2,283.02

备注：公司对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于2017年1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于2017年2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于2017年4月1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于2017年5月25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17年9月20日）进行销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482,97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68,60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432,863.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58,61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防护项目	是	85,157,000.00	45,816,900.00	45,816,900.00	0.00	52,360,285.74	6,543,385.74	114.28%	2016 年 6 月			否
非金属防护项目	是	69,965,000.00	1,622,236.50	1,622,236.50	0.00	1,622,236.50	0.00	100.00%	终止			是
技术研发中心 ^{注1}	否	34,65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0.00	29,881,055.09	-18,118,944.91	62.25%	2014 年 12 月			否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36,020,000.00	18,270,000.00	18,270,000.00	0.00	13,061,682.51	-5,208,317.49	71.49%	2016 年 6 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7,784,763.50	37,784,763.50	0.00	44,032,193.06	6,247,429.56	116.53%				否
投资子公司			30,558,000.00	30,558,000.00	0.00	30,558,000.00	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7,090,100.00	57,090,100.00	0.00	59,340,100.00	2,250,000.00	103.94%				否
募集资金小计		225,792,000.00	239,142,000.00	239,142,000.00	0.00	230,855,552.90	-8,286,447.10	96.53%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29,000,000.00	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100.00%				
倒班楼支出	否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20,023,655.95	-1,976,344.05	91.02%	2014 年 12 月			
投资全资子公司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100.00%				
投资参股公司	否	43,810,800.00	43,810,800.00	43,810,800.00	0.00	43,810,800.00	0.00	100.00%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	否	30,996,411.95	30,996,411.95	30,996,411.95	31,268,601.26	31,268,601.26	-272,189.31	100.88%	2017 年 5 月	78,382,202.31	是	
超募资金小计 ^{注2}	否	175,807,211.95	175,807,211.95	175,807,211.95	31,268,601.26	174,103,057.21	-2,248,533.36	99.03%				
合计		401,599,211.95	414,949,211.95	414,949,211.95	31,268,601.26	404,958,610.11	-10,534,980.46	97.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非金属防护项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实施。 2、上述募投项目（除非金属防护项目）因公司主营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作了相应的调整，目前已完成建设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 3、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生产区配套倒班楼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倒班楼支出”实际已投入 2,002.31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故公司决定对“倒班楼支出”进行结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非金属防护项目”因其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174,103,057.21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29,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注册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元、投资参股公司 43,810,800.00 元（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 31,268,601.26 元、倒班楼项目支出 20,023,655.95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之议案》，同意将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地由原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南、学院路以北（洪土国用【登高 2011】第 D009 号工业用地，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工业用地地块。土地使用证书编号：洪土国用登高（2012）第 D124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818.89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当年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80,482,977.03 元的 9.2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补充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9,881,055.09 元，该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结项，尚余募集资金 18,118,944.91 元。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下调导致建筑工程成本下降以及公司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等因素造成结余。 （2）“倒班楼支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2,000,000.00 元，该募投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结项，尚余募集资金 1,976,344.05 元。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下调导致建筑工程成本下降以及公司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等因素造成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283.0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 1：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之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35 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

注 2：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并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 3,099.64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支付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支付自筹现金对价金额以结余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非金属防护项目	37,784,763.50	37,784,763.50		44,032,193.06	116.53%				否
投资子公司	非金属防护项目	30,558,000.00	30,558,000.00		30,558,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属防护项目	39,340,100.00	39,340,100.00		39,340,100.00	100.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750,000.00	17,750,000.00		20,000,000.00	112.68%				否
合 计		125,432,863.50	125,432,863.50		133,930,293.06	106.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非金属防护产品是公司主营防护产品之一，公司通过对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产能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鉴于“非金属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将“非金属防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055.8 万元人民币，用于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预计 5,55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55%，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占 45%。之后，原“非金属防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鉴于金属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等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						

	减少，加之公司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环节部分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已使原有产能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造成由于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会导致公司扩大的产能不能完全有效的消化，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考虑，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决定调整金属防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 3、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为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提供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服务，由于此前非金属防护项目已终止实施，金属防护项目缩小投资规模，因此需相应调整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整体规模，以实现与相关项目的匹配，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大高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6-00032 号），发表意见为：恒大高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思思

刘李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